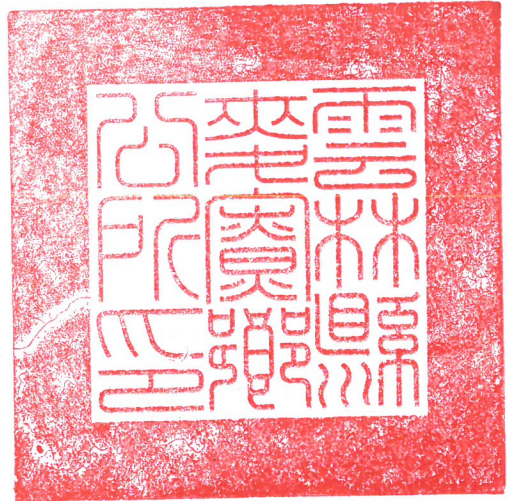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麥鄉民字第113080025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91年次役男林家宏113年陸軍第e0198梯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林家宏（91年次，身分證字號：P124***29）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因為按址居住（行蹤不明）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該公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或家屬應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民政課領取（地址：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，電話：05-6932013），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。
- 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代理鄉長 邱良閱